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8,795.76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交易日起披露回购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7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2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66元/股,最低价为12.25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4,82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价格上限18,795.76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7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2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66元/股,最低价为12.25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4,82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价格上限18,795.76元/股。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浙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参加南康生活污水处理二厂“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参加南康生活污水处理二厂“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的议案,并授权紫光环保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紫光环保已于2023年7月21日与南康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紫光环保将负责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运营期限为20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43年12月31日止。紫光环保将负责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运营期限为20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43年12月31日止。

紫光环保已于2023年7月21日与南康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紫光环保将负责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运营期限为20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43年12月31日止。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融路公司三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4年3月7日以电子操作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刘会称、徐锦豪、胡伟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

2024年3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一号”)持有公司1.46%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二号”)持有公司2.23%股份)《关于提请增加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关于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未来一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二号合计持有公司3.69%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临时提案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日有其他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上午9:15至2024年3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投票(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融西路101号公司三会议室。

二、议案名称

(一)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及编码	备注
000	总议案:暨委托投票权行使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李义康先生为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李义康先生为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李义康先生为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义能源”)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其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672.94万元范围内为孝义能源在2024年度的融资新增6,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以保持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不被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本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提供14,672.94万元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内容
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21日
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21日
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21日
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21日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

2024年3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一号”)持有公司1.46%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二号”)持有公司2.23%股份)《关于提请增加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关于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未来一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二号合计持有公司3.69%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临时提案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日有其他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上午9:15至2024年3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投票(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融西路101号公司三会议室。

二、议案名称

(一)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及编码	备注
000	总议案:暨委托投票权行使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李义康先生为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李义康先生为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李义康先生为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公告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13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微电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微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南微电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南微电子”)不属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子”)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

●《告知函》显示:截止2024年3月8日,上海微电子持有本公司39,182,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4%;上海微电子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南微电子持有本公司3,632,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3%。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42,814,52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7%,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司法冻结状态。本次被冻结的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2024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微电子、上海南微电子于方式发来的《关于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简称“《告知函》”),内容如下:

一、本次被冻结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质押/冻结/轮候冻结	冻结/轮候冻结日期	占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冻结/轮候冻结原因	冻结/轮候冻结期限	冻结/轮候冻结法院	冻结/轮候冻结标的
上海微电子	否	272,100	0.64%	0.833%	否	2024年3月8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	股权转让款
上海南微电子	否	279,000	0.66%	0.832%	否	2024年3月8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	股权转让款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46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8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出现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的情形,触及“永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永吉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自本公告日至2024年6月8日),如再次触及可转换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议案。从2024年6月9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及“永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永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转股上市提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转换为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2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为8.51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三元”)增资不超过2,500万欧元;(2)香港三元及SPV(卢森堡)(HCo Lux S.à.r.l.)的其他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SPV(卢森堡)增资合计不超过3,700万欧元,其中香港三元拟向SPV(卢森堡)增资不超过1,813万欧元;(3)SPV(卢森堡)拟向法国HCo(HCo France S.A.S.)增资不超过3,700万欧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向香港三元提供687万欧元借款以支付贷款利息及管理费用。同时,因公司参股子公司法国HCo并购贷款拟进行置换,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1)公司向香港三元提供不超过1,813万欧元借款;(2)香港三元、SPV(卢森堡)的其他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向SPV(卢森堡)提供合计不超过3,700万欧元借款,其中香港三元提供的借款金额不超过1,813万欧元;(3)SPV(卢森堡)向法国HCo增资不超过3,700万欧元。公告公司向香港三元提供的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2,500万欧元(详见公司2023-061\_062号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三元”)提供687万欧元借款以支付贷款利息及管理费用。同时,因公司参股子公司法国HCo(HCo France S.A.S.)并购贷款拟进行置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1)公司向香港三元提供不超过1,813万欧元借款;(2)香港三元、SPV(卢森堡)的其他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向SPV(卢森堡)提供合计不超过3,700万欧元借款,其中香港三元提供的借款金额不超过1,813万欧元;(3)SPV(卢森堡)向法国HCo增资不超过3,700万欧元。公告公司向香港三元提供的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2,500万欧元(详见公司2023-061\_062号公告)。

三、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资金出境的相关审批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借款用于增资,具体为:(1)公司向香港三元增资不超过2,500万欧元;(2)香港三元及SPV(卢森堡)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SPV(卢森堡)增资合计不超过3,700万欧元,其中香港三元拟向SPV(卢森堡)增资不超过1,813万欧元;(3)SPV(卢森堡)向法国HCo增资不超过3,700万欧元。

四、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经理层办理与事项有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经理层办理与事项有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经理层办理与事项有关的具体事宜。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三元向首农国际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三元”)增资不超过2,500万欧元;(2)香港三元及SPV(卢森堡)的其他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SPV(卢森堡)增资合计不超过3,700万欧元,其中香港三元拟向SPV(卢森堡)增资不超过1,813万欧元;(3)SPV(卢森堡)向法国HCo(HCo France S.A.S.)增资不超过3,700万欧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1)公司向香港三元增资不超过2,500万欧元;(2)香港三元及SPV(卢森堡)(HCo Lux S.à.r.l.)的其他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SPV(卢森堡)增资合计不超过3,700万欧元,其中香港三元拟向SPV(卢森堡)增资不超过1,813万欧元;(3)SPV(卢森堡)向法国HCo(HCo France S.A.S.)增资不超过3,700万欧元。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1)公司向香港三元增资不超过2,500万欧元;(2)香港三元及SPV(卢森堡)(HCo Lux S.à.r.l.)的其他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SPV(卢森堡)增资合计不超过3,700万欧元,其中香港三元拟向SPV(卢森堡)增资不超过1,813万欧元;(3)SPV(卢森堡)向法国HCo(HCo France S.A.S.)增资不超过3,700万欧元。

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经理层办理与事项有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经理层办理与事项有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经理层办理与事项有关的具体事宜。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三元向首农国际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三元”)增资不超过2,500万欧元;(2)香港三元及SPV(卢森堡)的其他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SPV(卢森堡)增资合计不超过3,700万欧元,其中香港三元拟向SPV(卢森堡)增资不超过1,813万欧元;(3)SPV(卢森堡)向法国HCo(HCo France S.A.S.)增资不超过3,700万欧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1)公司向香港三元增资不超过2,500万欧元;(2)香港三元及SPV(卢森堡)(HCo Lux S.à.r.l.)的其他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SPV(卢森堡)增资合计不超过3,700万欧元,其中香港三元拟向SPV(卢森堡)增资不超过1,813万欧元;(3)SPV(卢森堡)向法国HCo(HCo France S.A.S.)增资不超过3,700万欧元。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1)公司向香港三元增资不超过2,500万欧元;(2)香港三元及SPV(卢森堡)(HCo Lux S.à.r.l.)的其他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SPV(卢森堡)增资合计不超过3,700万欧元,其中香港三元拟向SPV(卢森堡)增资不超过1,813万欧元;(3)SPV(卢森堡)向法国HCo(HCo France S.A.S.)增资不超过3,700万欧元。

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经理层办理与事项有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经理层办理与事项有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经理层办理与事项有关的具体事宜。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三元向首农国际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三元”)增资不超过2,500万欧元;(2)香港三元及SPV(卢森堡)的其他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SPV(卢森堡)增资合计不超过3,700万欧元,其中香港三元拟向SPV(卢森堡)增资不超过1,813万欧元;(3)SPV(卢森堡)向法国HCo(HCo France S.A.S.)增资不超过3,700万欧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1)公司向香港三元增资不超过2,500万欧元;(2)香港三元及SPV(卢森堡)(HCo Lux S.à.r.l.)的其他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SPV(卢森堡)增资合计不超过3,700万欧元,其中香港三元拟向SPV(卢森堡)增资不超过1,813万欧元;(3)SPV(卢森堡)向法国HCo(HCo France S.A.S.)增资不超过3,700万欧元。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1)公司向香港三元增资不超过2,500万欧元;(2)香港三元及SPV(卢森堡)(HCo Lux S.à.r.l.)的其他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SPV(卢森堡)增资合计不超过3,700万欧元,其中香港三元拟向SPV(卢森堡)增资不超过1,813万欧元;(3)SPV(卢森堡)向法国HCo(HCo France S.A.S.)增资不超过3,700万欧元。

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经理层办理与事项有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经理层办理与事项有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经理层办理与事项有关的具体事宜。